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總額為數不超過人民幣2,390,836,000元；
「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經當時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超出上限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超出本公司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先前設定之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修正之條款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正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釋 義

「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之產品；
「修正」	指	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之金額修正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收益限額」	指	本公司及TCL科技彼此承諾，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期內：(i)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ii)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CL重組」	指	由TCL科技進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其涉及分拆（其中包括）TCL科技於TCL實業持有之全部股權（連同於多名聯繫人之該等股權）予TCL控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

趙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買賣 (二零一八年重續) 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 (二零一八年重續) 主協議及(ii)超出上限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1. 向股東提供有關修正之進一步詳情；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修正之推薦建議；
3.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修正之意見；及
4.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不時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或銷售產品，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有關銷售產品及／或採購材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須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按公平基準以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		
一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2,390,836	2,30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

超出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之兩間附屬公司（即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王牌通訊香港**」）及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之交易金額。TCL通訊於上述期間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乃由於本集團銷售部之一名員工閱讀TCL科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內容有關TCL重組之公佈（「**TCL科技公佈**」）後出錯所致。該員工誤信TCL重組已於該公佈日期完成，因此，TCL通訊（其為將分拆予TCL控股之實體之一）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並因而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事實上，誠如TCL科技公佈所公佈，TCL重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TCL通訊一直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產生之任何有關交易金額應記錄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員工之誤信，彼遺漏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王牌通訊香港及惠州TCL移動銷售產品呈報為本公司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其合共約為人民幣116,748,000元，導致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被超出約人民幣90,836,000元。儘管銷售部對關連交易之分類須接受內部監控單位隨機檢查，以及財務部已於收取付款後監察與關連人士之交易金額，惟內部監控單位及財務部之相關員工亦抱持有關誤信，故此未能發現該錯誤。因此，該疏忽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前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時方被發現。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並無被超出。因此，毋須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及採購交易兩者之年度上限。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各自之總額並無超出收益限額。

本公司採納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披露之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外，本公司已就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使員工可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作出之交易（當中之關連人士為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每當本公司銷售部自客戶接獲採購訂單時，銷售部將檢查交易人士清單，以了解客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之審閱及監控程序，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其他條款之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內部監控單位每季度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隨機內部測試，以確保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備及有效。有關測試結果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已對銷售部之分類進行隨機檢查，而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亦已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訂單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其條款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其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養）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及財務部已每月監察對TCL科技集團之銷售總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收益限額。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已編製每月報告，並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 (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使彼等熟悉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機制。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取之措施

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除於上文及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加強措施及政策，包括內部監控管理規則，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上市規則進行。有關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除存置現有交易人士清單外，本公司財務部已按季度與交易人士清單內之各人士複查，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以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作出之交易（當中之關連人士為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關連人士清單之任何更改僅可於與對手方查核以確定與本公司之間之關係後作出，於新增關連關係之情況下，將須取得組織圖等憑證，而於終止關連關係之情況下，將須取得憑證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關連人士清單如有任何更新，必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並獲其批准，以確保管理層得悉有關更新。本集團已加強對其員工之定期培訓，於每季度使彼等熟悉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機制，尤其是有關上述關於更改關連人士清單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於對交易進行分類時嚴格遵從關連人士清單及根據該清單進行核對之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 (2) 於分類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時，本集團已提醒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部，於本集團每次與另一名人士訂立銷售產品及／或採購材料交易前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以確保對手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每當對手方為清單上之關連人士或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尤其是於對手方出現重組或股權變動或影響對手方之事件後），銷售部必須於進行訂立相關交易及訂立相關協議前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並向內部監控單位彙報。一旦交易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確保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將獲遵守，且有關關連交易將受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之審閱及監控程序所規限。倘一項銷售產品或採購材料交易之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銷售部將向本公司內部監控單位提交建議交易，而本公司內部監控單位將審查對手方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本集團亦已加強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改善報告及文件存檔機制、將預先估計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之間隙縮短至每月一次，而非先前之每季度一次，並已提升相關交易之監察效率，旨在及時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有關本集團採購材料之交易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尤其是武漢華星光電根據第6代顯示面板生產t3項目生產之LTPS顯示面板）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此外，於t4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量產）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自TCL科技集團取得中小型柔性及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之穩定供應。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與TCL科技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據此，已製成之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TCL科技集團，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其客戶。此外，由於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所規限，據此，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掛鈎，故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份依賴TCL科技集團。

董事認為，於發生該事件前，內部監控屬充分及有效，並無重大及系統性缺陷。然而，於獲悉該事件乃由於員工誤解TCL重組（其為一項不尋常及複雜之交易）而導致後，本公司已實施「本公司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取之措施」項下披露之措施，尤其是加強對員工進行公司交易程序之培訓，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修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此方面，由於超出上限公佈於已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後方獲刊發，故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第14A.54條。此原因為本公司於已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後方得知此事件，因而已於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獲確定後立即刊發超出上限公佈。

由於按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利益及／或職務，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於TCL科技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科技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趙軍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TCL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及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科技副總裁；及(iii)歐陽洪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於廖騫先生及趙軍先生之情況）或於TCL科技集團股份之非重大權益（於歐陽洪平先生之情況）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修正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TCL科技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因近期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一系列大流行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董事會函件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大流行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填寫及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修正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儘管不可能撤銷產生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金額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惟(i)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誠如「本公司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取之措施」一節所述，本公司致力積極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風險；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已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就監控日後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恰當，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正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9至31頁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超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過程中，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被發現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其乃因 貴集團員工誤信TCL重組完成日期所致。因此， 貴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而修正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修正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以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及就此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已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妥為摘錄自相關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佈、財務報告、通函及來自公眾領域之若干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TCL科技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以及參與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正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薄膜晶體管（「TFT」）LCD模組		
— 非貼合模組	716,460	900,028
— 貼合模組	4,231,497	4,380,833
加工TFT LCD模組		
— 非貼合模組	42,843	—
— 貼合模組	464,990	—
收益	5,455,790	5,280,861
毛利	186,579	248,257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	52,448	81,7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45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280.9百萬元增加約3.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a)主要由於進入多家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供應鏈令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展之新加工LCD模組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07.8百萬元；及(b)引入加工服務導致銷售LCD模組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28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948.0百萬元。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下跌約24.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8百萬元下跌約35.9%，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激烈；(ii)原材料成本高企；及(iii)貴集團採取較進取的定價策略，以積極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提高銷售規模及爭取與客戶建立長遠及穩固關係。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在中國爆發冠狀病毒，並進一步發展為全球大流行，貴集團已積極與策略供應商及物流夥伴磋商，尋找降低供應短缺風險之合適解決方案，且由於大流行蔓延對經濟產生之不利影響令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意慾降低，若干製造商已開始調整生產及營運策略，以應對大流行及市場變化，其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生產及營運。此外，相信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冠狀病毒大流行之情況及影響將繼續對宏觀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面對此等挑戰，貴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致力提高中高端產品銷售佔比，加強核心競爭力，以把握5G無線發展之商機。另一方面，貴集團將繼續加強與TCL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以滿足一線品牌客戶之需求，並推動與該等客戶之長遠及穩固業務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以繼續進行當時之持續關連交易。

TCL科技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繼續令貴集團能夠(a)與TCL科技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據此，已製成之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TCL科技集團，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其客戶；及(b)取得於中國製造之必要材料之穩定及可靠供應來源，其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3. 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15.4%及38.9%；且預期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人民幣20億元；
- (ii) 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23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預計金額增加15%，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經計及下文(iii)(a)所載之因素，預期產品之銷售額增加12%至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產品之平均售價很可能維持相對穩定—儘管預期額外採用AMOLED顯示屏的智能手機可能壓低其他產品如LTPS模組之平均售價，惟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主要受貴集團提供之產品組合影響。由於貴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保持售價較高之高端產品如內嵌式LTPS及全屏幕模組之高佔比，故預期將抵銷對非AMOLED產品市價之影響。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及
- c. 已預留約2%至3%之緩衝額，以應對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產品意外增加。
- (iii) 預期產品銷售金額（即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增長約9%至12%，其乃歸因於：
- a. 根據(1)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未來三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及(2)與武漢華星光電垂直整合後，武漢華星光電代表其客戶所下之客製化LCD模組訂單之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承接之TCL科技集團客戶之訂單所製造之客製化LCD模組（即TCL科技集團客戶要求製造使用特定部件製造的產品）之銷售預期將增加約9%至12%。鑑於有關終端客戶為市場佔有率極高及出貨量大之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其一般將就LCD模組下達大額訂單，故貴公司預期將自TCL科技集團承接更多客製化LCD模組訂單。經計及新終端客戶（為世界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下達之訂單帶動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整體銷量按年增加約19%，董事認為，向TCL科技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增加將很可能超過預期市場複合年增長率3%，並將達致較貴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9%至12%，且預期客製化LCD模組之銷售額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約80%至90%；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經計及TCL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有關產品之預測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其他LCD模組產品（有關客戶並無指定所使用之部件）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有關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約10%至20%。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而貴集團估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總額將合共為約人民幣20億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過去三年之歷史季度銷售額，並注意到銷售旺季通常為下半年。誠如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中獲悉，貴集團已通過一間全球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之資格規定，並符合資格生產將用於該智能手機製造商之終端產品之客製化模組產品。因此，該新終端客戶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下達大額訂單，導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整體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而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該新終端客戶之需求估計約為每月3至4百萬片。

此外，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憑藉上述自一線品牌客戶取得大額訂單之成功經驗，貴集團將繼續深化與TCL科技集團的合作，以與更多一線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透過向該等品牌客戶供應客製化LCD模組產品探索商機。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產品平均售價受整體產品組合所影響，而憑藉TCL科技集團之先進面板生產技術，貴集團已逐步提高其高端產品之銷售佔比。誠如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業務更新之公佈中獲悉，貼合LCD模組產品銷量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3.4%，證明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已提高；而儘管非貼合及貼合LCD模組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較同期下跌，惟產品整體平均售價可獲維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鑑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貴集團透過與TCL科技集團合作已自新一線品牌客戶取得訂單，而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量產，故貴集團預留約2%至3%之緩衝額，以靈活應對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產品意外增加乃屬合理。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原因為貴集團員工有關TCL重組完成日期之誤信所致。於TCL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TCL通訊不再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而貴集團與其兩間附屬公司（即王牌通訊香港及惠州TCL移動）之交易其後不再為貴集團之關連交易。然而，貴集團銷售部之一名員工閱讀TCL科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後，誤信TCL重組已於有關公佈日期完成，因此，遺漏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王牌通訊香港及惠州TCL移動銷售產品之總金額約人民幣116,748,000元呈報為貴公司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導致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被超出約人民幣90,836,000元。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儘管貴集團銷售部對關連交易之分類須接受內部監控單位隨機檢查，以及財務部已於收取付款後監察與關連人士之交易金額，惟內部監控單位及財務部之相關員工亦抱持有關誤信，故此未能發現該錯誤。該疏忽直至進行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時方被發現，因此，吾等認為修正（其為董事會提出之唯一適當補救行動）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50%（即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設定之收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行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於二零一八年通函披露之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外，貴公司已就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使員工可識別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作出之交易（當中之關連人士為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每當貴公司銷售部自客戶接獲採購訂單時，銷售部將檢查交易人士清單，以了解客戶是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如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之審閱及監控程序，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貴集團而言不遜其他條款之條款進行。
- (3) 貴公司內部監控單位每季度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隨機內部測試，以確保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備及有效。有關測試結果將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貴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已對銷售部之分類進行隨機檢查，而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亦已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訂單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其條款遵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其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養）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4) 貴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及財務部已每月監察對TCL科技集團之銷售總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收益限額。貴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已編製每月報告，並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貴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使彼等熟悉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機制。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除二零一八年通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改善內部監控管理規則，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1) 除存置現有交易人士清單外， 貴公司財務部已按季度與交易人士清單內之各人士複查，以確定其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以供員工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作出之交易（當中之關連人士為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關連人士清單之任何更改僅可於與對手方查核以確定與 貴公司之間之關係後作出，於新增關連關係之情況下，將須取得組織圖等憑證，而於終止關連關係之情況下，將須取得憑證以確認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關連人士清單如有任何更新，必須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並獲其批准，以確保管理層得悉有關更新。 貴集團已加強對其員工之定期培訓，於每季度使彼等熟悉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機制，尤其是有關上述關於更改關連人士清單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於對交易進行分類時嚴格遵從關連人士清單及根據該清單進行核對之重要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分類交易是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時， 貴集團已提醒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部，於 貴集團每次與另一名人士訂立銷售產品及／或採購材料交易前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以確保對手方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每當對手方為清單上之關連人士或可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尤其是於對手方出現重組或股權變動或影響對手方之事件後），銷售部必須於進行訂立相關交易及訂立相關協議前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並向內部監控單位彙報。一旦交易被分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確保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將獲遵守，且有關關連交易將受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之審閱及監控程序所規限。此外，倘一項銷售產品或採購材料交易之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銷售部將向 貴公司內部監控單位提交建議交易，而 貴公司內部監控單位將審查對手方是否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貴集團亦已加強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改善報告及文件存檔機制、將預先估計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之間隙縮短至每月一次，而非先前之每季度一次，並已提升相關交易之監察效率，旨在及時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

經審閱上文所述之經更新內部監控管理規則及相關支持文件，尤其是(i)審閱頻率更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 貴集團之適當職責分工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存置關連人士清單，其任何更改須經管理層批准及檢查憑證；及(iii)提升定期員工培訓，使彼等熟悉 貴集團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報告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就日後監察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正為董事會提出之唯一適當補救行動，且其屬公平合理；及(ii) 貴集團之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就日後監察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適當，其須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提供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

廖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目前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趙軍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TCL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及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科技副總裁。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b) 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正（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修正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佳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大流行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及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不設茶點，以避免出席者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大流行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寫及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